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京农职政〔2024〕29号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4年第二十九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为规范我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正、公平、公开，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文件的通知”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由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拨付至我校，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二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第三条 每年秋季学期，中职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下达我校。

第四条 每年 12 月 30 日前，在收到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通知后，学校将国家奖学金 6000 元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本人银行卡。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或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等作为评审领导小组成员。评审领导小组负责中职国家奖学金的统筹、审核等工作。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学生工作部部长任主任，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同志任干事，负责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具体实施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部领导、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部分校内职能处室（图书馆、计划财务处、教务处等）主要负责人和至少一名学生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11 人组成，负责学校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和评审工作。学校评审会到场的评审委员过三分之二同意方能通过评审名单并上报市级主管部门。

学校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学生工作部部长任主任，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同志任干事，负责中职国家奖学金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三章 评审程序与要求

第七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使用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系统）。

第八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程序：

（一）政策宣传和个人申请。将中职国家奖学金政策宣传到人，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交班主任（辅导员）。

（二）班主任（辅导员）审核推荐。班主任（辅导员）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择优向二级学院推荐。

（三）二级学院内评审。二级学院确定本学院初审学生名单并上报学校评审会。

（四）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审定校级评审会确定的向市级主管部门上报名单，形成评审意见和报告，报批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五）校级公示。在保护学生隐私的前提下，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学校应及时回应；公示无异议的，依据评审结果，按照上级工作通知要求填写评审系统内信息、上传纸质签字盖章等材料，提交上级审核。

第九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

（一）材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上报材料是否及时、齐全、完备。

（二）程序的规范性。主要是指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三）条件的相符性。主要是指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十一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全日制中职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

（二）成绩表现等要求：成绩表现主要依据综合排名，无综合排名的按照学习成绩排名并突出技能导向。

1. 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校应优先推荐在地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

2. 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含）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

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排名未进入 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突出表现，在区（县）级及以上地区产生重大影响，被区（县）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宣传报道。

2. 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及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 8 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及以上和入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竞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省级遴选及以上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参加上述展演（比赛）的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校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同时废止。本办法与上位文件不符的按上位文件执行。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3 日印发
